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405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歐晉鴻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06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316、1317、1318、1319、1320、1321、1322、1323、1324、1325號、113年度偵字第10693號、113年度偵字第12103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08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24號、113年度偵字第28654號、113年度偵字第32066、299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暨其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歐晉鴻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並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 (二)本案原判決以被告歐晉鴻就原判決事實一、二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共2罪)；就原判決事實三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1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判處被告幫助洗錢罪刑。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判程序詢明釐清其等上訴範圍，檢察官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1頁、第113頁)；被告則於本院審理程序時撤回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13、127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關於被告量刑所依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均依如附件所示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案偵、審程序中均否認犯行，且未向告訴人黃美舒或其他告訴人道歉、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顯見被告犯後並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是原審判決僅判處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之刑，顯屬過輕，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適用：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中間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現縮自白減輕其刑之

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時雖未就原判決事實三所示幫助洗錢部分坦承犯行，然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原判決事實三所示幫助洗錢犯行(見本院卷第81頁、第83頁、第124頁)，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爰就被告所涉原判決事實欄三所示幫助洗錢犯行依法減輕其刑。

(二)有關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經依法減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又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詐欺犯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依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被告在本案中曾先後提供其個人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或個人金融帳戶給不同之詐欺者為使用，讓其等得以使用被告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進行詐騙或以被告個人之金融帳戶收取本案各被害人或告訴人遭詐騙所匯之款項，是被告上開所為，為本案各詐欺者實施本案犯罪後，最終能取得犯罪所得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致本案多名告訴人或被害人上當受騙而匯款或無法追查贓款流向而蒙受有新臺幣(下同)數萬至數十萬元不等之

01 損失，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難認不重，並無犯罪情狀堪可憫恕
02 之處，故本案被告就其所涉原判決事實一至三所示犯行均無
03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4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5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量刑，固非無見。
06 然查：

- 07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本案全部犯行（見本院卷第267
08 頁），而就原判決事實三所示幫助洗錢部分有112年6月14日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堪認被告
10 犯後態度較原審判決時顯有不同，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
11 原審未及審酌前情，量刑難認允洽。
- 12 2.至於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於本案偵、審程序中均否認犯行，
13 且未向告訴人黃美舒或其他告訴人道歉、達成和解或賠償告
14 訴人所受損害，顯見被告犯後並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原
15 審對被告之量刑實屬過輕等情。然被告本院審理時已坦承本
16 案之全部犯行，已如前述，此為本院程序中新發生之事證，
17 且上開事項為檢察官上訴時未及考量之處，故本件被告之量
18 刑基礎已有變更。至於被告雖未與本案各告訴人或被害人達
19 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失，然有無和解之犯後態度，僅為
20 量刑之一端，況本案各告訴人或被害人仍可透過民事訴訟及
21 強制執行程序令被告負擔應負之賠償責任。是經本院審酌
22 後，認檢察官前開上訴主張，尚難採取。
- 23 3.據上，檢察官上訴雖為無理由，然原判決亦有上開可議之
24 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均予以撤銷改
25 判。又原判決關於被告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因原判決關於被
26 告之宣告刑部分均經撤銷而失所附麗，自應併予撤銷。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勞動能
28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工作，竟配合不詳詐欺者之要求，
29 先後二次有償提供行動電話門號給不詳詐欺者，以及提供金
30 融帳戶予不詳詐欺者使用，非但助長社會上詐欺財產犯罪之
31 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

01 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因被告提供其申辦
02 之行動電話門號及金融帳戶資料，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
03 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本案各告訴人或被害人求
04 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
05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06 的、犯罪情節輕重、本件各告訴人或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損
07 害部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
08 為消防配管、月薪約3萬元、未婚、無子女、目前獨居之家
09 庭及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5頁）及迄今未與本案各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綜合考量後，分別量處
11 如本院附表編號1至3「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
12 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3 準。

14 (三)定應執行刑部分：

15 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
16 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
17 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
18 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
19 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
20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
21 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
22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23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
24 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
25 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
26 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27 查本案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共2罪）、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1罪），係於相近時間所犯，於各罪所擔任角色相同，犯
29 罪類型、侵害法益種類、罪質均相同或近似，經整體評價，
30 該等數罪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而數
31 罪對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

01 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
02 能；並考量被告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參酌上揭最高法院
03 裁定意旨暨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被
04 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面對犯行，並未逃避罪責而呈現之整
05 體人格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
06 平、比例等原則，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有期徒刑
07 部分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鄭世揚、陳柏文、楊景舜
12 移送併辦，檢察官林書仔到提起上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
13 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5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高玉舜

16 法官 黃于真

17 法官 張明道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被告被訴幫助詐欺取財部分（即原審判決事實一及二部分）不得
20 上訴。

21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23 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24 院」。

25 書記官 戴廷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1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所處之刑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事實一 所示幫助詐欺 取財部分	歐晉鴻處有期徒刑參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歐晉鴻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2	原判決事實二 所示幫助詐欺 取財部分	歐晉鴻處有期徒刑參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歐晉鴻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3	原判決事實三 所示幫助洗錢 部分	歐晉鴻處有期徒刑伍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貳萬元，有期徒刑如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歐晉鴻處有期徒刑肆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貳萬元，有期徒刑如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
03 316、1317、1318、1319、1320、1321、1322、1323、1324、132
04 5號、113年度偵字第10693號、113年度偵字第12103號）及移送
05 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08號；臺灣新北地
06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24號、113年度偵字第28654號、113
07 年度偵字第32066、29990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歐晉鴻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
10 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
1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 實

13 一、歐晉鴻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得預見收購他人行動電
14 話門號使用之行徑，往往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使不
15 詳之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分，並可利用手機門號作為遂行犯
16 罪行為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
17 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於民國110年2月4日所申辦如附表
18 一編號1至3所示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
19 之SIM卡（屬於預付卡性質），以每張新臺幣（下同）200元
20 之對價，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下稱某
21 甲）使用。嗣某甲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門號SIM卡
22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23 絡，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詐欺時間，使用各該編號所
24 示之行動電話門號聯繫各該編號所示之人，並以各該編號所
25 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各該編號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
26 誤，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匯款/面交時間（地點）
27 欄所示之時、地，面交或匯款各該編號匯款/面交金額欄所
28 示之金額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

01 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歐晉鴻復另行起意，為貪圖不法所得，竟再次基於幫助詐欺
03 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6月25日申辦如附表一編號4所
04 示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均
05 屬預付卡性質）後，即於同日以每張200元之對價，均提供
06 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下稱某乙）使用。嗣某
07 乙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門號SI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
08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以前揭門號
09 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
10 司）申請註冊「n3bwf5xild」、「qv5jjrulnu」等會員帳
11 號；再以前述會員帳號在蝦皮購物平台上以買家身分與他人
12 進行交易，進而取得各該筆交易行為相對應產生之繳款虛擬
13 帳號；復於111年7月6日19時許，假冒博客來網路購物平
14 台、銀行與郵局客服人員之身分，撥打電話予附表一編號4
15 所示之宋珮齊並對其施以該編號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宋珮齊
16 陷於錯誤，先後於該編號匯款/面交時間（地點）欄所示之
17 時間，匯款該編號匯款/面交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共計6萬
18 元）至該詐欺集團所指定金融帳號（實則為前述繳款虛擬帳
19 號）；嗣該詐欺集團再利用蝦皮購物平台之訂單取消退款機
20 制，讓宋珮齊上開匯款退款至前述會員帳號名下電子錢包
21 內。後因宋珮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方循線查悉上情。

22 三、歐晉鴻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專屬物品並涉及隱私資訊，無故
23 不能交由他人使用，且詐欺等財產犯罪者常使用他人金融帳
24 戶作為收受、轉匯贓款等犯罪使用，並藉此掩飾或隱匿相關
25 犯罪所得之去向（即洗錢），致使司法機關追查無門，竟仍
26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5月23日前
27 之某時，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8 （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暨
29 密碼（下合稱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30 「阿欽」之成年人士使用。嗣「阿欽」所屬詐欺集團取得系
31 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詐欺方式，分別詐欺附表二所示之人，致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先後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系爭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去向。嗣因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四、案經附表一編號1、4及附表二編號1、3、5、6、8至13所示之人訴由各該編號所示司法警察機關以及附表二編號2、4、7所示司法警察機關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人訴由該編號所示司法警察機關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及附表二編號14至16所示之人訴由各該編號所示司法警察機關報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

（二）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未爭執（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06號卷【下稱院卷】第183頁），依上開原則，不予說明。

二、訊據被告歐晉鴻固不否認有以每張行動電話SIM卡200元之對價，分別提供事實欄一、二所示門號予某甲及某乙，以及於事實欄三所示時間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阿欽」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伊是分2批賣門號，第1批賣的是伊之前辦好沒有用的門號，第2批是辦好門號的當下馬上賣的，都是賣給網路上說要收購門號的人，這2批買的人是不同人，不過都是以每1個門號200元代價收購，第1批伊賣了3支門號、第2批只賣了2支門號，伊想說行動門號也不能做什麼，所以賣的時候沒想到會被拿去做詐騙使用；至於系爭帳戶部分，是朋友介紹「阿欽」幫伊代辦貸款，伊沒見過「阿欽」，但「阿欽」先前幫伊代辦貸款成功過，那時「阿欽」要伊寄系

01 爭帳戶資料過去，結果3天就順利貸款下來，並未發生什麼
02 問題，伊因此覺得「阿欽」可以信任，所以這次（即事實欄
03 三部分）伊需要貸款20萬元，就一樣請「阿欽」幫忙代辦，
04 並一樣將身分證、存摺、印章、金融卡、網銀密碼等資料寄
05 給「阿欽」，寄出3天後伊詢問進度，「阿欽」的回答讓伊
06 覺得怪怪的，伊就質疑「阿欽」是否將帳戶做別的使用，他
07 就說他需要時間、推說他忙，然後伊就跟他說不要辦了，要
08 他寄還系爭帳戶資料，他大概於2個禮拜後才寄回資料，伊
09 收到資料後跑去銀行詢問帳戶有無問題，就被告知已變成警
10 示帳戶，並且已無法聯繫到「阿欽」，而伊與「阿欽」都是
11 透過臉書的即時通訊聯繫，當初聯繫的手機摔碎了，已無法
12 找回與「阿欽」聯繫的相關資料，伊並無幫助詐欺、幫助洗
13 錢之犯意等語。經查：

- 14 （一）被告以每張行動電話SIM卡200元之對價，分別提供其所申
15 辦如事實欄一、二所示門號SIM卡予素不相識、在網路收
16 購門號之某甲、某乙，以及於事實欄三所示時間提供系爭
17 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阿欽」之事實，據被告
18 自承在卷。嗣某甲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以事實欄一所示之
19 門號作為向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人、某乙所屬詐欺集團
20 成員以事實欄二所示門號作為向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宋珮
21 齊遂行詐欺犯行之聯絡工具，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
22 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面交時間（地點）欄所示之時、地，
23 面交或匯款附表一匯款/面交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予某甲、
24 某乙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另「阿欽」所屬詐欺集團成
25 員則以附表二所載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
26 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如附
27 表二所載金額至被告申辦之系爭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之
28 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附表一、二所示之人於警詢
29 時指訴明確，並有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
30 112年度偵字第60703號卷【下稱偵60703卷】第46頁）、台
31 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03月07日法大字000000000

號書函暨附件門號0000000000號申辦基本資料（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08號卷【下稱偵緝208卷】第89至92頁）、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112年度偵字第63729號卷【下稱偵63729卷】第15頁）、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63729卷第17頁）、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113年度偵字第28654號卷【下稱偵28654卷】第17頁）、系爭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年度偵字第62765號卷【下稱偵62765卷】第14至21頁），以及如附表一、二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申辦之如事實欄一、二所示門號，確已遭某甲、某乙所屬詐騙集團成員用以遂行對附表一所示之人為詐欺取財犯行無訛，而系爭帳戶亦確已遭「阿欽」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二所示之人詐欺取財所用之工具，嗣再將附表二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轉匯一空，因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以上分事實，均堪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近年來利用人頭行動電話門號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除經媒體廣為報導外，並經政府多方宣導，而行動電話門號為通訊之重要工具，關乎使用者個人隱私及相關權益，其專屬性及私密性甚高，且我國電信業者對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資格或使用目的之限制，凡有需求者均可申辦，復可向不同電信業者申請數個不同門號，若無故蒐集不特定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並給予報酬或好處，依常理判斷，可能為與財產犯罪有關，用於規避犯罪偵查機關之追查，是依一般人之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某甲、某乙分別以每張行動電話SIM卡200元代價向其收購事實欄一、二系爭門號電話卡，極可能供作財產犯罪不法目

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2)金融存款帳戶乃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具，況以不法詐騙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類此案件層出不窮，因申辦貸款或求職而淪為詐騙集團車手之新聞消息，屢經報章雜誌、新聞媒體披露，政府亦在各大公共場所、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持續宣導，其應知悉詐騙集團在台灣社會之存在及其嚴重性，避免金融機構帳戶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從而，苟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反以各種名目向他人蒐集或取得金融帳戶，帳戶所有人應有蒐集或取得帳戶者可能藉以從事不法犯行暨隱藏真實身分之合理懷疑及認識。經查以被告行為時乃30幾歲接近40歲、具高中肄業智識程度，且自陳就學期間即半工半讀、從事過餐飲業、夜市及很多工作，亦有在科技廠工作過等語（見113年度偵緝字第1316號卷【下稱偵緝1316卷】第34至35頁、偵緝208卷第62頁），顯非初入社會毫無工作經驗之人，對上情自難推諉不知，是其辯稱毫未預見收購門號者將為不法使用云云，已難遽信。又金融機構是否同意貸款，所關注者乃為借款人之資力、信用及償債能力為何，故通常需要檢附相關之工作、身分、財力或薪資所得等證明文件，經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保等手續，其後始行撥款，過程中並無提供或利用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之必要，加以其自陳與「阿欽」素未謀面，不知「阿欽」真實姓名年籍，僅憑通訊軟體聯繫，「阿欽」若將其提供之系爭帳戶用於詐欺使用，其亦無從追查其真實身分，均核與詐欺集團成員以藏身幕後，從網路蒐集人頭帳戶之情節相符，以被告前述年齡、智識程度及工作經驗，自難對上情推諉不知，是其辯稱並無預見系爭帳戶會被作為詐欺、洗錢工具等語，亦難採信。

（三）再依被告供稱：事實欄一、二所示販賣行動電話門號部

01 分，均係從網路看到收購門號訊息而與對方聯繫，2批收
02 購者是不同人，與收購者素不相識，其交付每張門號SIM
03 卡可獲取200元等情觀之，可見被告對向其收購門號之某
04 甲、某乙均素不相識，亦不知其等真實身分、年籍，僅係
05 從網路取得聯繫，竟不問對方收購門號SIM卡之用途，即
06 將其申辦之門號分別出售供某甲、某乙使用，足認被告為
07 貪圖金錢利益而將事實欄一、二所示門號分別售予某甲、
08 某乙，並未詢問某甲、黃乙要門號之用途，事後亦不關心
09 門號之後續使用情形。是被告主觀上已預見任意將行動電
10 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可能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
11 具，仍容任其發生，可認其確有幫助他人利用其申辦之行
12 動電話門號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3 (四)再查，就事實欄三所示提供系爭帳戶部分，被告於113年2
14 月5日偵訊時，原係辯稱：伊請網路代辦貸款中心幫忙貸
15 款，伊就把伊的資料、存摺及印章寄給對方，因為對方很
16 難聯絡到伊，伊沒有把提款卡寄給對方，也沒有把提款卡
17 的密碼跟對方說，網銀最早之前伊就設定了，但伊沒有跟
18 對方說網銀密碼，一星期後伊後悔，請對方把存簿寄回給
19 伊，伊收到存摺後，去銀行想刷本子，銀行就說伊的帳戶
20 被列為警示帳戶等語（見偵緝1316卷第35至36頁），亦即
21 係請網路貸款中心代辦、並未交付提款卡及網銀密碼；嗣
22 於113年3月5日偵訊時，又改稱：伊當時在台積電、工時
23 長，就找人幫忙辦貸款，對方綽號「小林」，要伊將資料
24 寄給他，伊就將身分證、存摺、提款卡都寄給他，伊與
25 「小林」都是用LINE聯繫，伊寄出提款卡的原因，是因伊
26 有欠銀行錢，帳戶內不能放錢太久，所以如果過件話，伊
27 請「小林」幫伊將銀行的錢領出來，之前伊就跟「小林」
28 配合過一次，「小林」很正常幫伊領出來，這次「小林」
29 說如果伊願意的話可以有比較快的方法，比較偏向違法，
30 伊想說單純一點就好，於是沒有答應他，就請「小林」將
31 資料寄回來，後來「小林」將資料寄回後，伊要去測試

時，就發現被鎖起來等語（見113年度偵緝字第624號卷【下稱偵緝624卷】第13至15頁），亦即是委託「小林」代辦貸款、以LINE聯繫、有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俾請「小林」於核貸後將匯入系爭帳戶的錢領出來（然此顯與常情不符，蓋其自可請對方於核貸時通知自行持提款卡領出或交由有信賴關係之親友代為領出，當無逕將提款卡寄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並無信賴關係之對方代為提領，徒增款項遭侵占風險且耗時費力向對方取回之方式為之）等情；嗣於本院審理時又改口辯稱如前亦即是委託「阿欽」代辦、以臉書即時通聯繫、有提供提款卡及網銀密碼等語，核其就是否有提供提款卡及網銀密碼、是委請何人代辦（究係網路代辦中心或「小林」或「阿欽」）及以何方式聯繫等重要情節，前後供述不一、相互矛盾，可信度已低，況其既自承取回系爭帳戶資料後即發現系爭帳戶已變成警示帳戶，衡情當無不及時保留與對方之聯繫對話內容、對方之臉書或LINE帳號等足以追查對方身分之資料，並報警處理以自證清白之舉，然其卻未為任何保留及報警處理，顯與自認清白之人於發現遭騙後之反應舉止相悖，此均顯與常情不符，從而其所辯實難採信。綜上可知，被告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阿欽」要求其提供帳戶，可能以帳戶供作詐欺款項匯入及轉出使用，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之虞等節，在真實性已容置疑且對於可能供不法用途亦有所認識之下，為求獲取貸款之機會，經權衡自身利益及他人可能遭詐騙所受損失後，仍決意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交付「阿欽」使用，其主觀上有幫助容任系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之不確定故意已明。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均屬事後卸責之詞，殊難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就事實欄一以一個交付該欄所示2個門號之幫助行為，同時侵害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另就事實欄三部分，係以一個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侵害如附表二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數幫助一般洗錢罪及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屬想像競合犯，亦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移送併辦即附表一編號2、3以及附表二編號14至16所示部分，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自應併予審理。

01 (四)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詐欺取財罪
02 及事實欄三所示之洗錢罪，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03 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五) 爰審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後二次有償
05 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以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不法使
06 用，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
07 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
08 會正常交易安全，復因被告提供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及
09 系爭帳戶資料，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
10 真實身分，更增加附表一、二所示之人求償上之困難，實
11 無可取；並審酌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見悔意，難於
12 量刑上對其為有利之考量，兼衡附表一、二所示之受詐騙
13 之財產損失數額及被告迄未與其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
14 害、被告之犯罪所得（詳後述）、犯罪動機、目的、手
15 段、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自陳
16 高中肄業、從事消防配管、月入約4萬多元、毋須扶養任
17 何人、母親過世、父親很早與其母親離異沒有往來、經濟
18 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爰就其各次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
1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慮被告所犯
20 均係幫助犯，且刑罰邊際效益會隨著刑期增加而遞減，受
21 刑罰者所生痛苦程度則會隨著刑期增加而遞增等情，爰依
22 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2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沒收

25 (一) 被告提供事實欄一、二所示門號SIM卡幫助犯詐欺取財
26 罪，每張可獲得對價200元乙節，業據被告自陳在卷，是
27 事實欄一所示2張門號SIM卡獲取400元、事實欄二所示2張
28 門號SIM卡獲取400元，此屬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
29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其各次犯行項下
30 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0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04 法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
06 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固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
07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然附表二所示之人受騙匯入系
08 爭帳戶之款項旋遭轉匯出去業如前述，均非屬被告保有之
09 洗錢之財物，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10 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1 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以及檢察官鄭世揚、陳柏文、楊景
14 舜移送併辦，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黃定程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4 附錄論罪法條：

25 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一

編號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對象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面交時間(地點)	匯款/面交金額(新臺幣)	認證/聯絡之行動電話門號	證據資料	偵查案號
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告訴人廖啟文	112年7月3日	假投資	112年7月3日9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	面交90萬元	0000000000	告訴人廖啟文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現儲憑證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60703卷第22至23、25至26、33至45頁)	112年度偵字第60703號【起訴】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告訴人王詠嫻(併辦意旨書誤植為「王詠嫻」，應予更正)	112年7月4日	假投資	112年7月4日11時許	20元	0000000000	告訴人王詠嫻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現儲憑證收據、通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911卷第7至29頁)	臺灣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11號【併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告訴人周青瑩	112年4月起	假投資	112年7月10日10時30分許	30萬元	0000000000	告訴人周青瑩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未接來電簡訊、出金紀錄、網銀暨臨櫃匯款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8654卷第21至45頁)	113年度偵字第28654號【併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告訴人宋珮齊	111年7月6日	系統誤設為高級會員	①111年7月6日19時52分許 ②111年7月6日19時53分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①0000000000 ②0000000000 ③0000000000	告訴人宋珮齊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APP轉帳紀錄、通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12年度偵字第63729號【起訴】

(續上頁)

01

					許 ③111年7月6 日19時54分 許			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蝦皮公司「n3 bwf5xild」及「qv5jjrul nu」之帳號申請資料及該 2個蝦皮帳號之交易紀錄 (偵63729卷第3至4頁反 面、7至14、19至21、28 至30頁)	
--	--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移送司法 警察機關	對象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資料	偵查案號
1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 汐止分局	告訴人 黃梓嫻	112年4月 起	假投資	①112年5月23 日9時10分許 ②112年5月23 日12時40分 許	①5萬元 ②5萬2,00 0元	告訴人黃梓嫻於警詢之指訴及其 提出之網銀匯款紀錄、合作金庫 銀行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成 員LINE對話紀錄、詐騙APP頁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偵10693卷第9至17頁反 面、20至21頁反面、24頁)	113年度偵字 第 10693 號 【起訴】
2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楠梓分局	被害人 陳淑芳	112年5月 起	假投資	112年5月23日1 0時1分許	8萬9,000 元	被害人陳淑芳於警詢之指訴及其 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內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偵62765卷第3至6頁反面、9 頁)	112年度偵字 第 62765 號 【起訴】
3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 三重分局	告訴人 柳柏宏	112年5月 起	假投資	112年5月23日1 0時48分許	5萬5,000 元	告訴人柳柏宏於警詢之指訴及其 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暨 對帳單、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 話紀錄、詐騙APP頁面、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 12103卷第6至30頁)	113年度偵字 第 12103 號 【起訴】
4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 三重分局	被害人 劉昱汝	112年5月 起	假投資	①112年5月23 日13時1分許 ②112年5月25 日8時23分許	①5萬元 ②8萬元	被害人劉昱汝於警詢之指訴及其 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 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偵73998卷第5至16 頁)	112年度偵字 第 73998 號 【起訴】
5	新竹縣政 府警察局 竹東分局	告訴人 趙昱翔	112年4月 起	假投資	112年5月24日9 時52分許	36萬元	告訴人趙昱翔於警詢之指訴及其 提出之網銀匯款紀錄、第一商業 銀行存款憑條存根聯、與詐欺集 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詐騙APP頁 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偵62637卷第5至17 頁反面)	112年度偵字 第 62637 號 【起訴】
6	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 中正第二 分局	告訴人 黃美舒	112年4月 起	假投資	112年5月24日1 1時20分許	15萬元	告訴人黃美舒於警詢之指訴及其 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 書、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 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	112年度偵字 第 73978 號 【起訴】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73978卷第15至17、23至30、34)	
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被害人劉家妤	112年5月起	假投資	①112年5月24日13時47分許 ②112年5月24日13時49分許	①5萬元 ②4萬元	被害人劉家妤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詐騙APP頁面、網銀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74949卷第11至17、19至21頁)	112年度偵字第74949號 【起訴】
8		告訴人卓桂蕊	112年3月起(起訴書附表誤植為「112年4月」,應予更正)	假投資	①112年5月24日9時35分許 ②112年5月24日9時36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告訴人卓桂蕊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詐騙APP頁面、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74949卷第27至38頁)	
9		告訴人溫長清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溫長青」,應予更正)	112年5月起	假投資	①112年5月24日12時30分許 ②112年5月25日18時36分許 ③112年5月25日20時4分許	①5萬元 ②3萬元 ③1萬元	告訴人溫長清於警詢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4949卷第41至45頁)	
10		告訴人吳孟汝	112年3月起(起訴書附表誤植為「112年5月」,應予更正)	假投資	112年5月24日9時18分許	44萬3,000元	告訴人吳孟汝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4949卷第47至66頁反面)	
11	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	告訴人江炳東	112年3月起(起訴書附表編號誤植為「112年5月」,應予更正)	假投資	112年5月25日1時23分許	14萬元	告訴人江炳東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65906卷第11至13、14、23、17至23、29頁)	112年度偵字第65906號 【起訴】
12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告訴人陳品燁	112年3月起	假投資	①112年5月25日12時41分許 ②112年5月25日12時42分許	①5萬元 ②3萬5,000元	告訴人陳品燁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網銀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詐騙APP頁面(偵58971卷第5至10頁反面、14至17頁反面)	112年度偵字第58971號 【起訴】
1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	告訴人杜慧梅	112年5月起	假投資	①112年5月25日8時28分許 ②112年5月25日8時36分許 ③112年5月26日0時34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告訴人杜慧梅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6547卷第6至16、22至23、26至27頁)	112年度偵字第76547號 【起訴】
1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告訴人謝詠筌	112年5月起	假投資	112年5月23日9時3分許	20萬元	告訴人謝詠筌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及其提出之詐騙APP頁面、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第一商業銀行存款憑條存根聯、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112年度偵字第58785號 【併辦】

(續上頁)

01

							各類案件紀錄表(偵58785卷第5至9、14至18頁反面、22頁)	
15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告訴人李福財	112年4月間	假投資	112年5月25日10時43分許	45萬元	告訴人李福財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存摺封面、內頁影本、詐騙臉書、詐騙APP頁面、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偵32066卷第11至13、29至151頁)	113年度偵字第32066號【併辦】
16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告訴人許秀華	112年4月間	假投資	①112年5月25日22時51分許 ②112年5月25日23時1分許	①5萬元 ②3萬元	告訴人許秀華於警詢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9990卷第13至20頁)	113年度偵字第29900號【併辦】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	歐晉鴻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	歐晉鴻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三所示之犯行	歐晉鴻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